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
提升项目

甲方（买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参加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土壤能力建设提升项目（BDGK2021106）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仪器设备及质量

1.1 甲方从乙方购买仪器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固相萃取仪	莱伯泰科	北京	SPE 1000	1 套	260000	260000
2	平行浓缩仪	莱伯泰科	北京	MultiVap-10	1 套	123000	123000
3	原子荧光光度仪	海光	北京	HGF-V3	1 套	280000	280000
4	氮吹仪	斯珀特	北京	SPT-H	1 套	25000	25000
5	土壤筛分仪	净信	上海	JX-SF200	1 套	35000	35000
6	冻干机	新芝	宁波	SCIENTZ-50F/A	1 套	175000	175000
合计：¥ 89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							

1.2 乙方确保产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产品均符合或超过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指标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二年（质保售后范围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质保期从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4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以外的全部备品备件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1.5 标准包装、符合陆运和空运的标准包装（木箱或纸箱包装）。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89800.00 元）。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 元）；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44900.00 元）。

2.2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有仪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查验确认后，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 元）。

2.3 仪器设备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尾款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 元）。

2.4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包含仪器设备本身及配件、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等费用。

3. 仪器设备交付与验收

3.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完成后接甲方指令 30 日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3.2 甲方收到乙方的仪器设备后，应及时对仪器设备的数量进行查验，并尽快办理签收确认手续。

3.3 乙方负责合同内所有仪器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招标文件规定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3.4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文件对合同内所有仪器设备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逾期交付仪器设备时，按照每天合同价款 1‰ 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逾期未交付部分仪器设备的合同。

4.2 乙方供货的仪器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应于 7 天内进行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照每天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超过 30 天仍未进行更换或更换两次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5. 其它事项

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乙方执壹份。

5.2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5.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文博

地 址: 保定市东风东路 224 号

电 话: 0312-5032562

开户行: 建设银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账 号: 130016654080500024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600E05132215W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58 号保利立方公寓 H3H4-2-1704

电 话: 0311-855598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帐 号: 13162000001201700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2X3JXY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